

ERP 环境下销售业务自动转账 与一体化核算的改进

山东经济学院 邵娟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思想的提出,进一步巩固了会计信息系统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核心地位。构建财务业务一体化的会计信息系统已经成为会计信息系统发展的一大趋势。所谓财务业务一体化,是指企业应用计算机对财务会计业务(包括财务核算、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和经营业务(包括采购、销售、生产、储运)进行协同处理和监控。可见,实现业务信息向财务信息的自动转账是成功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的关键。现行的财务系统在软件设计上尚未涵盖所有类型的经济业务,因而很难实现运用动态的会计平台自动生成会计凭证。文章拟对销售业务自动转账与一体化核算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特殊类型销售业务自动转账与一体化核算存在的不足

1. 事件触发规则存在缺陷。一体化核算的基础是业务信息依据系统设置的规则触发处理程序,实现自动转账。现行财务软件已经设计了功能强大的转账功能,但经过实践,笔者发现有些触发规则存在漏洞,给会计造假提供了机会。譬如在销售系统开具发票环节,只要销售发货单经过审核就可以在销售系统开出发票,而不需要参考是否开具货运单;在存货制单环节,只要销售出库单在库存系统经过审核且在存货系统记账,就可以在存货系统制单并结转成本,而不需要以收入确认为前提。

2. 会计处理与实际业务脱节,未能实现一体化。一体化核算要求会计处理与经济业务无缝连接:所有经济业务在发生时即反映在会计系统中;会计信息能实时反映企业的现实情况。在软件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要实现无缝连接,对软件设计人员和会计应用人员来说都是一种挑战。

有些财务软件在委托代销的处理中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委托代销的处理程序是:销售部门在接到受托方转来的“委托代销结算单”后,将以前填制的“委托代销出库单”传递到库存系统,经过库存审核后又在存货系统登记存货的减少并制单结转成本,传递到总账;同时销售系统依据“委托代销结算单”开具发票,发票传递到应收系统,在应收系统制单确认收入。在这种流程设计下,企业只有收到委托代销清单后才在存货系统登记存货减少,而实际情况是库存系统在填制“委托代销出库单”时存货已经发出了。所以,现行处理程序会导致在收到“委托代销结算单”之前存货的账存数大于实存数,这就违背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原则。

还有一种特殊情况的销售也不能在 ERP 环境下得到真

实反映,即商品已经发出,但该销售尚不符合收入确认的四个条件,故不能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结转成本,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全额确认计税收入并据此交纳增值税。因此,现行处理程序不能处理这类业务。

二、ERP 环境下销售业务自动转账与一体化核算改进方案

1. 完善事件触发规则,通过系统控制减少会计舞弊。在销售系统开具发票环节增加触发规则,不仅需要调用销售部门的发货单和仓库的出库单,还需要调用货运部门的“货运结算单”。随着现代物流业的专业化发展,货物的运输一般由专业物流公司承担,物流公司的“货运结算单”作为一种外来凭证,能在很大程度上证明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所以,通过将“货运结算单”纳入开具发票环节触发规则中可以在程序上防止虚开发票行为。

2. 重组会计处理的业务流程,实现销售业务自动转账与一体化核算。所谓自动转账是指业务发生后依据各种原始凭证,调用凭证模板,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传递到总账系统。自动转账功能设计的初衷是实现 ERP 的自动化和实时性,但由于经济业务是复杂多变的,所以规范化的模板并不能反映所有经济业务,而只能以手工辅助凭证录入。因此,笔者希望通过对会计处理流程的改造来最大限度地使用自动转账功能,减少手工录入凭证。

对销售相关处理流程的改进建议:将销售出库区分为不同类别,有“委托代销发货”、“发出商品发货”和“普通销售发货”。销售部门填制销售发货单时应征询会计人员的意见,委托代销类销售应填制“委托代销发货单”、尚不能确认收入的销售应填制“发出商品发货单”、能确认收入的普通销售填制“普通销售发货单”。在存货系统对不同类型的发货单设计不同的自动转账模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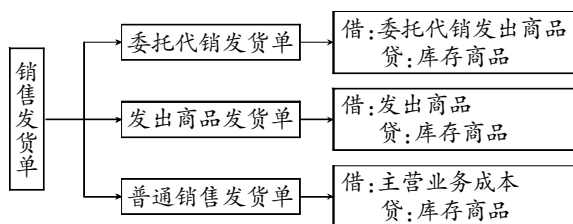


图1 依据销售类型设置转账模板

销售部门收到“销售发货单”、仓库的“出库单”及“货运结算单”后,开票部门与金税系统联机套打发票,每张发货单都

财政部加强企业研发费用财务管理意见解读

北京 王学军

财政部于2007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与《企业财务通则》相配套,属于通则下位的具体财务管理指导意见。同时,该意见也是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一、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基本内容

《企业财务通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需经费,可以通过建立研发准备金筹措,据实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集中使用研发费用,用于企业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但是,这条规定并没有明确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使得研发费用的具体管理策略无法实施。意见作为《企业财务通则》的重要配套规范,首先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基本构成内容。

意见指出,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①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③用于研

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④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⑤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⑥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⑦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⑧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企业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在境内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从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不应纳入研发费用。企业研发机构发生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管理,但同时承担生产任务的,要合理划分研发费用与生产费用。

意见发布之前,我国并没有文件对研发费用的内容做出

对应一张发票。发票传递到应收系统,调用应收系统的自动转账模板制单。这里需要对应收系统的自动转账模板重新设计,即设计两个自动转账模板:一个是“纳税申报模板”,生成凭证为:借:应收账款;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一个是“收入确认模板”,生成凭证为: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之所以可以将税费和货款分开编制凭证,是因为在ERP环境下,会计信息的存储与输出是分离的,存储过程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会计的输出方式。在应收系统制单时,会计人员根据销售的实际情况决定何时调用何种模板:对于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只调用“纳税申报模板”;对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需调用“纳税申报模板”和“收入确认模板”。这种分类方法可以确保在纳税申报和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下也能实现自动转账。

3. 以先发货后确认收入的销售类型为例演示重组后的会计处理程序(见图2)。通过在存货管理系统和应收系统重新设计模板,使存货的减少能及时反映在存货明细账中,即存货发出时触发自动转账模板将存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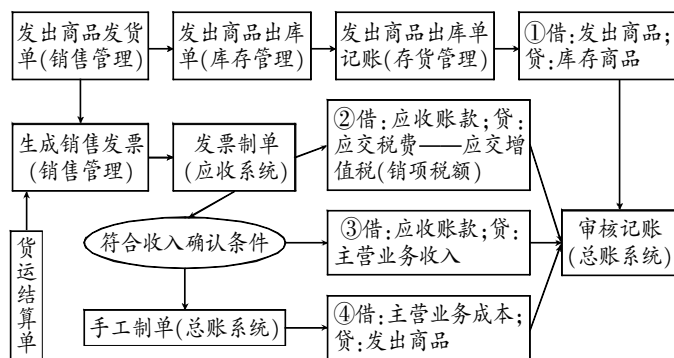


图2 账务处理流程

转入“发出商品”中(见图2①);使税务机关的增值税扣缴及时反映在增值税明细账上,即不论收入能否确认,只要符合税务机关增值税扣缴规定,就可以通过自动转账确认销项税额(见图2②);使收入的确认反映经济实质,即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调用收入确认模块(见图2③);对于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需要手工制单(见图2④)。如此看来,系统经改进后不仅能够处理特殊类型的经济业务,而且能最大限度实现自动转账,正如上例所示,只有最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没有实现自动转账。○